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王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57 号

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王辉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王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12号），你们存在以下问题：

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王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与其他相关方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、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》《合作备忘录》等系列协议，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王辉未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2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2条、第4.3.3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12月16日